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披露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说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普利特”）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79.7883%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两个项目投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8号）。

2022年7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5日，海四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79.7883%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取得了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通过派驻人员对标公司实施有效管控。截止2022年末，上市公司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依照上述规定，鉴于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刚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披露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下一年度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0日